

附件

大兴安岭地区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表

三、骨灰寄存公示

(此表由骨灰寄存服务提供者填写)

骨灰寄存服务提供单位：呼玛县殡葬服务中心

骨灰寄存									
序号	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1	骨灰存放	免费	格位	政府定价	呼政函【2025】62号	免费提供骨灰寄存格位	/	呼玛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不收取殡葬“四项基本服务费”和“延伸十一项殡葬服务及基础用品费”的批复	

说明：1. 本表仅需单独提供骨灰寄存服务的单位填写，骨灰寄存服务由殡仪馆提供的，不需单独填写此表。
2. 骨灰寄存服务提供单位要本着“应报尽报”的原则，按照本公示参考样式，全面完整填报并公示本单位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等所有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情况，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在公示之外加收费用；
3. 本表中所有已填写内容均为示例，各服务单位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